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六

第二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祥麟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一

國民政府指令

部令

令司法院據呈報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接篆視事日期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一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二件……………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趙士北為該法院院長呈報律師張維違反律師章程經決議應予除名由（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為准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咨送律師胡景清決議書由（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四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為抄發徐九成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五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為抄發薛長新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宣恩縣管獄員黃兆梅成績優良可否認為考績合格由（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五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郭樹德等六名由（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六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代電為盜匪案件分院能否覆審由（附原代電）（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六

解釋

民刑訴訟裁判

刑事判決

刑事裁定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爲第二監獄擬增看守薪資由（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七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爲威海分院二十三年度登記處經費擬每月在登記費內提用二成由（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七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報益都分庭候補推事陳振聲莒縣分庭候補推事張樹猷等超津動支法收表由（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政據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王雲慶等五名由（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政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陶阿七等三名由（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八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報平山縣查復靈壽縣押犯王雲亭脫逃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八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報定興縣查復易縣押犯馬大順脫逃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九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報易縣查復涿水縣監犯張金富等二名脫逃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九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報安平縣查復深縣押犯董黑脫逃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〇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送第二監獄監犯裴士堯等四名身分簿請假釋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一一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爲天津地院看守所請將押犯朽欄遺物分別廢棄及變賣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一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報新派常德地院庭長周茂松現調本院辦事請敘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一一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據呈報澈查中部縣看守所人犯張學體等四名脫逃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一二

解釋直隸國府各機關提起再訴願管轄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一五

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一五

張幻儂詐欺上訴案（二十三年七月三日）……………一七

姜正和等和誘非常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一九

刑事裁定……………一九

行政訴訟裁判

李元娃等搶奪抗告案(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一
秦肇仁吸食鴉片聲請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三
彭幼南等竊盜及贓物聲請案(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二四
僧慧悟等因鹽城縣教育局處分寺產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二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一
--------------------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祥麟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六號

令司法院

呈爲呈報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接篆視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本部法官訓練所第三屆畢業人員亟應分發，茲派徐福基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辦事；賈良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辦事；戴榮鐸、蔣觀津、趙廣居、向英華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辦事；舒昶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辦事；宋根山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辦事；水泗長、蔣禮泉、徐珩、洪錫恒、孫家傑、方慶還、周貽勛、余健、施棕、邵斌溪、陸祖展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羅篤志、張勛洋、李才貴、陳繩祖、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張梓、呂時正、李國璐、汪禕成、張品清、趙毓樟、張鴻鈞、薛長斯、曹克襄、玉蔭槐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關立成、邊鵬飛、王欲純、馬世復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劉士篤、延憲諒、李振田、楊位溥、趙應祿、何良輔、劉承瓚、劉椿、蘇紹洵、朱克文、陳棕、趙全明、梁煊、饒景濂、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吳鏜、施學仁、凌元慶、孟景春、周繼武、郭金鑑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高錫昌、吳復禮、俞履安、裴晉波、張紳、吳傳墩、陸聘儒、馮澤昌、葉友棠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沈天保、金遠涵、陳震廷、朱念慈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張世檀、周傳烈、陳書、徐平壽、李仲華、駱文哲、張中連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沈念劬、閻鴻鈞、張金萬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劉友厚、劉庚生、喬文萃、張權、阮曾佑、陳象義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軒鳳山、田有相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王

夢愚、岳樹棠、楊嘉麟、周鳴岡、朱觀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郭阿奇、王凌震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張特林、陸瀛圖、武益三、劉生濬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鍾時權、張紹先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謝兆吉、周世泰、黃文瀾、王道文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吳昌麟、陳玉環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劉權、王士純、張文瑞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馬元樞、陳立言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毛源、韓筠、吳棠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孫鴻烈、劉紹宗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歐聲和、王守公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丁履達、趙桂林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王美槐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孫慶榮充察哈爾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除分令外，仰各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期，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派充原案撤銷！切切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查本部法官訓練所第三屆畢業試驗附考之學習推事林孝賢胡舜臣成績尙屬優良應即分發候補業經本部訓令知照在案茲派林孝賢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胡舜臣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除分令外仰各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分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零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趙士北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先後呈稱「律師張維達反律師章程經本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現已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明不服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律師張維應予除名案經確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零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案查律師胡景清違背會章一案前因被付懲戒人不服浙江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請付覆審查等情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在案茲准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咨送覆審查決議書到部其主文內載「聲請駁回」等語該律師胡景清應仍受停職一年之處分除該案卷證暨決議書已由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逕行發送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一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第二六九號公函開「本會茲議決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被劾違法瀆職案一件相應將議決書送請查照」

等由計送議決書一份到部除將議決書抽存備查外合行抄發一份令仰該院長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計抄發議決書一份（議決書已見本公報第一號）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一二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第二九九號公函開「本會茲議決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被劾徇袒判決推事徐九成被劾有意袒護案一件相應將議決書送請查照」

等由計送議決書一份到部除將送議決書抽存備查外相應抄發一份令仰該院長轉飭知照此令二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計抄發議決書一份（議決書已見本公報第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三零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宣恩縣管獄員黃兆梅成績優良可否認為考績合格請示遵由

呈悉據呈宣恩縣管獄員黃兆梅任職已三年以上資格尚未經審查自可調查辦事成績交會一併審查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及二十一年十月本部第一八二七五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所擬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變通辦法（見司法行政公報）辦理至考績合格係指依考績法審查合格者而言其由該會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不得認為考績合格仰即知照履歷暫存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三二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郭樹德等六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監犯蔣學田胡先義二名准予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具報至孫雲彩一名裁定書主文係孫雲霞與身分簿及覆判審判決書所列姓名不符顯有錯誤且並未附有執行書其郭樹德胡振山鄭全福三名亦均未將原判執行書附入以致無憑查核併仰轉令查明具覆補呈到部再予核辦孫雲彩等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計發還孫雲彩郭樹德胡振山鄭全福身分簿四本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四七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代電為盜匪案件分院能否覆審殊滋疑問電請核示由

敬代電悉查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本院同省府將盜匪案件提交分院覆審自無不可仰知

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鈞鑒茲有永清縣政府呈送再審盜匪案件經院長附具意見書轉送河北省政府核辦去後旋據函覆本案有重大疑誤囑交第一分院管轄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盜匪案件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交高等

法院覆審並無分院覆審之明文或主張分院爲本院之一部分審判職權相同爲訴訟便利起見分院覆審盜匪案件與本院覆審無異但法無明文規定分院能否覆審此種案件殊滋疑問理合電請鈞部核示遵行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敬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五零號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爲第二監獄擬增看守薪資據呈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第二監獄擬增看守薪資仰轉飭彙入二十三年度動支法收表呈候核辦可也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七零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爲威海分院二十三年度登記處經費擬援照濟南泰安各地院成案就每月登記費內提用二成祈鑒核由

呈悉查司法補助費應於年度開始時預計全年度所需數目呈部核定辦理登記費用亦屬司法補助費之一自應就核准註冊範圍以內撙節開支不得遽請變更據呈各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八零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爲益都分庭候補推事陳振聲超津莒縣分庭候補推事張樹猷超津動支法收表祈鑒核由

兩呈暨附表均悉查修正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規定司法補助費應於年度開始時預計全年所需數目呈部核定不得零星請欸表列超津應就經常預算及呈准註冊補助費內勾支仰即知照表發還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計發還動支法收表二分 附屬表二分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一零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王雲慶等五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監犯王雲慶李連子金阿毛吳金甫陸金山等五名准予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并將假釋出獄日期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陶阿七等三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監犯陶阿七張謂生高明山等三名准予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并將假釋出獄日期呈報備查附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三四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據平山縣查復靈壽縣押犯王雲亭脫逃情形請將負責員役予以處分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靈壽縣押犯王雲亭脫逃情形業經本院據情轉報并令派平山縣縣長前往澈查暨通緝各在案嗣奉鈞部第八二七七號指令復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平山縣縣長劉駒賢呈復內稱奉令澈查靈壽縣押犯王雲亭脫逃一案遵即馳往該縣勘驗研訊復訪諸輿論該管員役關於此案委係一時疏忽所致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等情前來查人犯在押應如何嚴密看管以免疏虞乃該看守吳俊生竟漫不經心致該犯乘機脫逃雖據查無賄縱情弊但過失之罪仍不能免業經令飭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該管獄員劉耀德職責所在亦難辭咎惟該員原係該縣暫委代理現已離職擬請免再置議至該縣長爲有獄官疏於督率實難辭咎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縣長耿述之予以申誡以示懲儆除令飭嚴緝逃

犯暨更夫張連印并督同新任管獄員將獄務切實整理免再疏失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部部長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三五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據定興縣查復易縣押犯馬大順脫逃情形請將負責員役予以處分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易縣押犯馬大順脫逃情形業經本院據情轉報並令派定興縣縣長前往澈查各在案嗣奉

鈞部第一一九三七號指令復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定興縣縣長舒乃藩呈復內稱奉令澈查易縣押犯馬大順脫逃一案遵即馳往該縣勘驗研訊詳細調查該管員役並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等情前來查監所為收禁人犯重地應如何嚴密防範以免疏虞乃該看守郭惠風竟漫不經心致該犯馬大順乘隙脫逃雖據查無賄縱情弊但過失之罪仍不能免業經令飭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至該縣長及該管獄員疏於督率咎亦難辭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縣長俞榮慶予以申誡該管獄員郭壘如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部部長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三六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據易縣呈復涞水縣監犯張金富張福榮二名脫逃情形請將負責員役予以處分請示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涑水縣縣長劉錚達呈報監犯張金富張福榮二名脫逃情形業經據情轉報並令派易縣縣長前往澈查暨函由本院檢察處依法通緝嗣奉

鈞部第一三零一六號指令復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易縣縣長俞榮慶呈復稱奉令澈查涑水縣監犯張金富張福榮二名脫逃一案遵即馳往該縣勘驗研訊詳細調查該管員役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復往監所參觀所有監房圍牆更道工廠浴室炊室確屬內外煥然一新西南角瞭望台修築及半亦係事實詢諸管獄員南述雲面稱原囑該看守等提刑輕人犯在縣府左近馬號拾磚述雲因指揮作業事忙未能兼顧以致誤提而縣長劉錚達亦以該管獄員勇於任事未能隨時監督但以事實證明其功足能抵過等情前來查罪犯外役應如何嚴加監視以免疏虞乃該看守方和誤將重罪人犯帶出城外服役不嚴密防範以致該犯等乘機脫逃雖據查無賄縱情弊但過失之罪仍不能免業經令飭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該管獄員南述雲雖據查無知情故縱情弊惟於重罪人犯率帶出城外役事先未能防範咎實難辭但據調查平時對於獄務尙能整理該縣長疏於督率亦難辭咎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縣長劉錚達予以申誡該管獄員南述雲從寬記過二次以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三七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據安平縣查復深縣押犯董黑脫逃情形請將負責員役予以處分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深縣縣長蕭鶴延呈報押犯董黑脫逃情形業經據情轉報並令派安平縣縣長前往澈查暨函由本院檢察處通令協緝嗣奉

鈞部第九五五零號指令復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安平縣縣長周起豐呈復稱奉令澈查深縣押犯董黑脫逃一案遵即飭派管獄

員張鴻勳前往澈查茲據該管獄員張鴻勳呈稱遵奉縣長面諭馳抵深縣當即勘驗研訊詳細調查該逃犯董黑係竊盜累犯乘間伺隙是其慣技祇有一母家道艱窘該管員役確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至管獄員方光薄之子方朝鈞年僅十五知識尙未健全只解順從難周顧慮等情前來查罪犯服役應如何嚴密監視以免疏虞乃該看守張樹勳於服務時間擅離職守致該犯乘機脫逃雖據查

無賄縱情弊但過失之罪仍不能免業經令飭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該管獄員方光瀾雖據查無故縱情弊惟於伊子方朝鈞囑託值勤看守辦理私事未能事先防範殊屬有違職責該縣長蕭鶴延為有獄官疏於督率亦難辭咎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縣長蕭鶴延予以申誡該管獄員方光瀾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至管獄員方光瀾之子方朝鈞據查尚未及年識慮未周擬請從寬免議仍責成該管獄員嚴加管束嗣後不得再有私遣公役情事致干重譴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部部長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五三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呈送第二監獄監犯裴士堯等四名身分簿等件請予假釋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裴士堯柯正青項老五謝五妹等四名應准假釋仰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六四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為天津地院看守所請援照監獄規則將押犯朽欄遺物分別廢棄及變賣祈核示由
呈册均悉該所羈押被告人朽欄遺物准予援照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處分但嗣後於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加注意仰即飭遵册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八五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新派常德地院庭長周茂松現調本院辦事請先行核叙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周茂松應准照司法官俸給表支薦任七級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